

呈安道御閣迎三姑廟 28/7
18/8

关于对高桂滋公馆修缮工程审计的请示

省作协领导：

为下一步高桂滋公馆修缮工程顺利进行，结合目前施工单位施工现状，依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将对高桂滋公馆修缮项目进行工程造价纠纷核对，工程结算审核。

费用预算合计 15000 元。

妥否，请批示。

办 公 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

何崇

7.28

陕西省作家协会
法审意见

法律文书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法审诉求	合法合规性审查		
审核律师	王文魁	回复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法律审核意见	本律师认为：就贵单位拟与陕西斯维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14000 元）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具体修改意见详见合同修订版。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决策参考。 签字（盖章）		

GF—2002—0212

西安事变旧址—高桂滋公馆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陕西省作家协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陕西斯维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西安事变旧址—高桂滋公馆保护修缮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纠纷核对、结算审核
3. 工程地点：陕西省作家协会院内
4. 工程造价：约 84 万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及补充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事变旧址-高桂滋公馆保护修缮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时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咨询方执贰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梁三新

电话：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电 话：029-85722644

2025年8月18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度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欠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酬金：咨询费包括两个阶段

1、工程造价纠纷核对费用为 1 万元（含税，税率 6%）。

2、工程结算审核费用为 0.4 万元（含税，税率 6%）。

合同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支付。本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纠纷核对后清单更新审核报告，支付 1 万元；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支付 0.4 万元；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应费用。

4、咨询人按照以下银行相关信息执行：

账户名称：陕西斯维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7201 0078 8010 0000 6797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纳税登记号：91610131MACCAN1F6J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解决：
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应对在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本合同履行期间和本合同终止后，除依法律规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将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果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需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 咨询人应对审核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由于工程项目固有的不确定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使审核结果存在一定的误差，只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就应视为是准确的。

第三条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派出人员必须具备很强的实际操作能力，业务要强、政治素质要高、协调能力要强；在审核过程中能够坚持原则、服从大局，最大限度的维护委托人的

权益。

第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